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8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8】2401 号《关于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的要求，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贵所要求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问询函 2、关于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在一次问询中，我部明确要求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对相应问题发表意见，因本次交易面临终止风险，中介机构对部分问题未发表明确意见。请补充披露：（1）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2）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3）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答复：

（1）各中介机构在停牌筹划及问询函回复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并说明是否勤勉尽责；

1) 筹划停牌阶段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银信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在停牌期间，在与上市公司签订评估委托协议后，充分履行资产评估机构的职责，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勤勉尽责，履行了必要的尽调程序，收集与发表预估意见相对应的底稿。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①指定专人参加项目中介机构定期及不定期会议；②对上市公司情况、标的公司情况、交易对方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核查；③收集评估所需资料，实地走访标的公司位于印尼的总部办公室和矿山现场，④参与财务顾问组织的现场访谈，对现场清查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并对矿山现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拍照

记录，⑤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风险等进行了分析和判断；⑥对我公司评估人员股票买卖、内幕信息等事项进行了核查；⑦对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了部分核查；⑧依据收集到的资料，初步确定了预评估阶段的评估方法，并完成了初步的市场法预估工作。

2) 问询函回复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问询函中涉及资产评估方面内容进行了核查，其中针对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预案中股权价值估值区间和企业价值之间的关系和差异、收益法估值具体情况和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等问题，结合已开展尽调和已取得资料作出了回复。回复问询函阶段我们要求交易对方配合进行相关核查，但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通知上市公司终止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因此对方并未提供相关资料，有关交易标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增减资及股权转让情况无法核查。由于交易对方已不再开放数据库及提供相关资料，目前资产评估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综上，我公司评估人员在上述阶段，在收购方、交易对手和标的公司的配合下，勤勉尽责，履行了评估师职责。

(2) 中介机构与公司在有关问题的处理上是否存在不一致意见，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上市公司本次预案中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系基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且不再提供相关资料，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 各中介机构后续工作安排。

由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函件的形式通知上市公司终止该《框架协议》，并关闭提供资料的数据库，不再提供相关资料，在本次二次问询函反馈前，我们没有从交易对手和其控制的标的公司方获得进一步的资料信息配合，我们为鹏欣资源在预案中披露的收购交易所开展的资产评估工作因前述原因，已无法按照预案继续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资产评估师：



首席评估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